**附　件一**

|  |  |  |
| --- | --- | --- |
| **訴求內容** | **說明** | **相關修正條文** |
| 1.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環境管制事項應有完整決策權限，建議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12條及第14條有關「會同」文字用語。** | 過去經驗指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即環保署，於推行空污相關管制辦法或計畫時，因須「會同」其他機關而受到相當大之牽制，以至於無法順利推行。例如空污總量管制機制早於1999年即已入法，但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卻因空污法第12條規定，須「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遲至2015年才正式公告，足足延宕16年之久。如今行政院版草案仍維持「會同」文字，造成環保署推行污染管制措施之阻礙。因此，要求刪除草案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相關「會商」文字，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本於其職權，對於污染管制措施能有完整的決策權限。 | 行政院版草案第12條及第14條。 |
| 1. **落實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制度。** | 高雄與屏東長期為懸浮微粒及臭氧三級防制區，雖已實施總量管制，但實際減量成效尚待第二期程的管制。另外，高屏地區在地理位置上受到中部及雲嘉南等空品區影響，若鄰近區域的污染源減量，加上未來高屏總量管制區內污染排放量能實質減量，高屏地區才有可能擺脫每年高達半年的污染季，見到藍天。且PM2.5列入防制區劃分之後，三級防制區已倍增，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的迫切性更加顯著，此項修法更形必要。 | 行政院版草案第6條第4項。 |
| 1.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納入不法利益追繳、增設檢舉獎金及吹哨者條款等修法方向。** | 司改國是會議針對環境法修法提出污染者不法利益追繳、增設檢舉獎勵金及吹哨者條款等修法方向。國家長期以來對於環境污染者處罰成效不彰，使人民認為國家縱容環境污染行為。空污修法應依照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的決議，嚇阻環境污染或違法行為。為鼓勵知情者能事先或於當下即時舉報，讓執法者能即時有效收集違法證據，以利事後裁罰，對於吹哨者在刑事上可能涉及妨害祕密及背信等罪予以減免或不予追究外，相關其可能面臨的損害賠償訴訟或衍生的勞工權益等民事程序，亦應予以法律扶助，以鼓勵知情員工提供相關非法排放訊息。 | 行政院版草案第57條、第58至65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第86條、第87條、第94條及第95條。 |
| 1. **加強空污數據資訊公開制度。** | 現有資訊公開的方向及內容遠遠無法滿足我們對環境資訊的需求，例如鄰近工廠生產內容，會有什麼的污染物，對人體及環境造成什麼危害，以及發生緊急情況時要如何應變，這些非常基本的環境知情權完全沒有落實。現有開放的煙囪資訊都只有即時監測的才開放，但許多緊鄰住家的煙囪並沒有達到裝設即時監測設備的標準，也就是說絕大多數的煙囪因為沒有裝設即時監測就完全沒有公開排放資訊。為落實環境知情權，空污法應公開列管事業單位的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及其排放資訊、緊急應變辦法等相關環境資訊，並應考量另外制定「環境資訊公開法」，維護公眾獲得環境資訊的權利，公開事業單位的環境資訊，以供公眾知情參與監督。 | 行政院版草案第15條、第35條及第98條。 |
| 1. **加強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控監測機制。** |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對人體有致癌、致突變等危害，無論是電廠、鋼鐵廠的下風處，或是石化廠的附近，中南部民眾受到有害空氣污染物的影響至鉅。現行法規尚未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明確定義，管制也十分鬆散，應藉由此次修法儘速制定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標準以及相關管制及監測辦法，加嚴管制。 | 行政院版草案第20條第3項及第4項。 |
| 1. **加強對特殊性工業的空氣污染管制。** | 現行空污法第15條對於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並制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惟依據設置標準所謂「特殊性工業區」係指工業區內，容納有「特殊性工業」如金屬冶煉、煉油、石化、紙漿、水泥、電力、光電或半導體產業等，且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者方屬之。但國內部分「特殊性工業」並無位於「工業區」內，且緊鄰人民居住社區，卻未有空污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建議就特殊性工業開發者亦應要求設置緩衝地帶及必要之污染監測措施。 | 行政院版草案第15條。 |
| 1. **加強突發重大事故時的地方通報與即時應變機制。** | 為落實在地社區環境知情權，對於緊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或固定污染源之突發重大事故等，應建立完善之通報及即時應變機制，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多元彈性的應變措施以因應各種空氣品質惡化的情形。 | 行政院版草案第14條 |
| 1. **加強使用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管制。** | 環保署為環境保護之主管機關，除針對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標準之末端管控外，對於污染源使用燃料之源頭控管、使用燃料品質以及特定成分混燒比例之一定標準，自有加以規範管理之必要及權限。 | 行政院版草案第28條、第29條。 |
| 1. **空污費使用應納入環境權益保障，建立法律扶助制度。** | 空污費用應增加環境權益之法律扶助，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如裁判費及鑑定費用之補助。除了讓吹哨者有法扶制度保障面對可能的刑事或民事訴訟。另受空污公害影響健康之利害關係人，也能提起司法救濟，爭取相關環境權益。 | 行政院版草案第18條。 |
| 1. **加強許可證管制機制，反對因主管機關審核逾期，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之立法。** | 行政院版草案第30條第3項修正，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空污法申請之許可證展延，如地方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審查，固定污染源仍得於審查完成前，繼續依許可證設置、操作或使用。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可能因怠於審查或利用技術性拖延，變相使若干有管制爭議的許可證於期限屆滿後仍持續有效、生實質展延許可證期限之效果，存有人為操作之空間，並非妥善建議刪除，並檢討現行許可證展延合理之審查期限及程序，提早進行許可證審查之程序。 | 行政院版草案第30條第3項。 |
| 1. **加嚴對違反空污法情節重大廠商之處罰並取消相關優惠。** | 對於違反空污法屬情節重大之廠商，除應加嚴其相關罰則外，應比照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之立法體例，主管機關應公開情節重大之事業，並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停止或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享有相關政府之優惠，包括各式獎勵、補助、捐助或租金、稅捐或相關費用之一切優惠措施。 | 行政院版草案第96條。 |
| 1. **針對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排放標準之行為，應獨立設置罰則，並提高罰鍰下限。** | 現行空污法第56條（行政院版草案第62條）將公私場所違反第20條排放標準之違法排放污染物行為，與其他違反有關排放監測、記錄或許可證等管理事項規定，採取同樣的處罰程度，未區分超標排放污染物之行為較諸其他違反管理事項規定之情形，已明顯對在地居民造成健康上危害，應有不同程度之處罰規定。此次修法雖提高罰鍰上限，但對於違反排放標準之排放行為，其裁罰下限仍適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規定，造成部分不肖業者對於違反排放標準之管制，寧可「定期」繳納罰鍰，亦不會積極改善超排情形。因此，建議將違反排放標準之排放污染物行為獨立設置罰則，並提高罰鍰下限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有效嚇阻違反排放標準之違法行為。 | 行政院版草案第62條。 |

**附　件二**

|  |  |  |  |
| --- | --- | --- | --- |
|  | **違規時間** | **裁處事由** | **裁處金額** |
| **台 灣 氯 乙 烯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 園 廠** | 2016年5月 | M01製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 10萬 |
| 2016年12月 | M01製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 20萬 |
| 2017年1月 | 本局於106年1月5日派員至M01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發現共計3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大於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另於105年5月25日及105年12月22日該製程亦有相同違規事由，一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違反上述法規，已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2條所訂情節重大情形。 | 100萬 |
| 2017年5月 | 本局於106年5月5日派員至M01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發現共計5點設備元件洩漏淨檢值大於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另於105年5月25日、105年12月22日及106年1月5日該製程亦有相同違規事由，一年內經3次限期改善，仍違反上述法規，已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2條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 100萬 |
| 2017年6月 | 該公司M01製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及第82條規定裁處。 | 100萬 |
| 2017年9月 | M01製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 100萬 |

